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馬賜諺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3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檢驗後淨重為1.151公克）以及海洛因壹包（檢驗後淨重為0.21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員警於民國112年9月22日12時40分許，在嘉義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扣得被告馬賜諺所有之海洛因1包（檢驗後淨重為0.21公克）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檢驗後淨重為1.151公克），係屬違禁物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附卷足證，請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27號裁定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3年12月27日釋放，復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33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，經本院查閱全卷核對無誤。

四、扣案之粉末、晶體各1包，經送鑑定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

01 洛因以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搜索扣押筆
02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
03 鑑定書在卷可查，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一、二
04 級毒品，依同法第4條、第8條、第11條之規定，不得製造、
05 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持有，為違禁物，自應宣告沒收銷燬
06 之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並無不
07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9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富佑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6 書記官 吳念儒